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惠濟區迎賓路1號黃河迎賓館會議中心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6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及報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7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中國會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度的境外審計機構（國際會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況專項說明；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薪酬及考核情況專項說明；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水平確定；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總裁薪酬發放；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薪酬發放；

作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股票（「**H股回購方案**」）：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就購回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及決定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2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17年5月22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
-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
 - 15.0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15.02 發行規模
 - 15.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5.04 債券期限

- 15.05 債券利率
- 15.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5.07 轉股期限
- 15.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15.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5.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辦法
- 15.11 贖回條款
- 15.12 回售條款
- 15.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15.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5.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15.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15.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5.18 擔保事項
- 15.19 募集資金存管
- 15.2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上述第15.01至15.20項須進行逐項表決；

-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 17. 審議及批准《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18.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19.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 20. 審議及批准授權相關人士辦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及

21. 審議及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7年4月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7年4月22日起至2017年5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17年4月21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7年5月2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
6.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長約2.5小時。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